

附件

2020 年下半年核与辐射项目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1	兰州大学使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1.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部分场所的通风及防护措施不明确，未按照《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11930-2010）“5.2.1 非密封源的操作应根据所操作的放射性物质的量和特性，选择符合安全与防护要求的条件，尽可能在通风柜、工作箱或手套箱内进行”的要求对具体场所防护情况进行描述。</p> <p>2.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未对辐射工作场所内各实验室之间主要放射性核素的转移过程、核素用量及主要操作方式进行分析，不符合《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表9中对工程分析和工艺设备的要求，即“描述项目的工作原理及工艺流程，详述工艺流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环节，对可能有放射性潜在影响的工作流程要重点阐述。”</p>	<p>建设单位： 兰州大学</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项</p>	<p>编制单位： 四川省中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06MA61U82M7H）</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编制人员： 辛超 （HP00000480）</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2	青岛清原化合物有限公司新建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碳-14示踪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评价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是 C-14，环境质量与辐射现状中仅对环境 γ 空气比释动能率进行了监测，不符合《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需给出评价范围内的辐射水平现状。对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I 类射线装置等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还需给出大气、水体（含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环境介质中与该项目相关的放射性核素含量及贯穿辐射现状水平”的要求。</p> <p>2.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缺少对于放射性同位素操作包容设施、防止扩散的措施的描述和分析，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中对于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的要求；未对放射性下水系统收集监测进行描述说明，不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放射性流出物向环境实施受控排放的要求。</p>	<p>建设单位： 青岛清原化合物有限公司</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项</p>	<p>编制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91370102776341355D）</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p> <p>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编制人员： 杨晓青（BH000790）、吕信红（BH005311）</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分别失信记分 5 分</p> <p>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3	云南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移动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1. 未对本项目 X 射线检测系统控制台/控制措施进行分析描述，不满足《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3.1.2 关于控制台设定值显示装置、钥匙开关、紧急停机开关等安全要求。 2. 未对现场探伤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功能进行分析和评价，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7.1 明确提出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5 工业 X 射线现场探伤的放射防护要求”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表 10 中“描述场所设置的辐射安全和防护、环保相关设施及其功能”的要求。	建设单位： 云南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编制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11101067889749851）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王放（BH009124）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4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外部供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输电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 米，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 24-2014）4.7.3 中“220-330kV 电压等级架空输电线路工程的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的要求。 2. 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未对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预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 24-2014）8.2 规定要求。	建设单位：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项	编制单位： 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1530100683654045L）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邵世威（BH006397）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5	五大连池生物物质电输厂送出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对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仅采用类比监测方式,同时未对输电线路7米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进行预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 24-2014)“4.10.2 二级评价的基本要求”中“电磁环境影响预测应采用类比监测和模式预测结合的方式”的要求。	建设单位: 中国水电北安农垦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1640100MA75WPKN2)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卢宝明 (BH006836)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黑 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注: 本表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